

國立花蓮高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付與代收代辦費用明細表

114.6修正

一. 學雜費:						
項次	項目	班級	費用	說明	備註	
1	學費	101--312	免納學費 (依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辦理)	1. (1)低收入、功勳子弟、重殘者全免。(2)中低收入減免6成。(3)中殘減免7成;輕殘減免4成。(4)特殊境遇子女減免6成之學、雜及實驗實習費。(5)軍人子弟減免3成學費。	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含附表一、二)。 2. 依教育部公告「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規定辦理。	
2	雜費	101--312	1740元			
二. 代收代付:						
項次	項目	班級	費用	說明	備註	
1	實習實驗費	101-112	80	高一80元	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2.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公告辦理。	
		201-204	80	高二三自然科4學分80元		
		205-209, 211	320	高二三自然科5學分以上320元		
		305-309, 311	320			
2	電腦使用費	101-104	550	1節400元 2節550元		
		111	550	3節700元		
		210	400	4節以上者850元		
3	宿舍費	住宿生	4810			
三. 代收代辦:						
項次	項目	班級	費用	說明	備註	
1	學期課業輔導費	101-111		15-35元/節, 教務處調查後另於開學後核實收費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學期中收費上限為1800元。	
		201-211				
		301-311				
1	暑期課業輔導費	高三參加學生	2400	依實際開課情形收費, 由教學組提供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暑假收費上限為2400元。	
		211參加學生	2400			
2	答案卡費	101-111	80			
		112	40			
3	英聽外籍老師鐘點費	101-111	450			
		201-211	450			
4	暑期模擬考費	參加學生(含211)	400		對象同暑期輔導學生, 教務處提供資料	
5	模擬、複習考費	201-212	400	辦理1次		
		301--309, 311	3360	1. 辦理3+3=6次*500=3000元。 2. 辦理英文非選作文(含閱卷)6*60=360元		
		310, 312	3000	500*6次		
6	書籍費	101-104有閩南語	4324		各年級使用之各版本教科書業經各學科教學研究會通過, 其費用採各出版社提供之書籍費用並委由本校總務處辦理招標與採購事宜。	
		101-104沒有閩南語	3928			
		105有閩南語	4283			
		105沒有閩南語	3887			
		106-109	3887			
		110有閩南語	2877			
110沒有閩南語	2481					

三.代收代辦:	項目	班級	費用	說明	備註
		111	6431		
		112	2868		
		201-202數A	3136		
		201-202數B	3116		
		203-204數A	3316		
		203-204數B	3296		
		205-207	3260		
		208-209	3368		
		210	2059		
		211	3021		
		212	2090		
		301-304	3172		
		305-309二類	3605		
		305-309三類	4335		
		310	1719		
		311	2149		
312	1403				
7	英文科教學用書	101-111	560	4期	教務處調查後，將購買學生清冊交出納組製單收費 委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採購
		201-211	420	3期	
		301-311	140	1期	
8	高三大學學測報名費	301--312班	1220	依大考中心公告辦理	屆時如有高三學生不參加或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身分，可至註冊組申請退費。
9	音樂班家長會費	110班	約11063	由特教組核算並提供個人應收金額。	
		210班	約20949		
		310班	約15574		
10	家長會費(全校)		100		兄弟姊妹同校時，只收一人，學務處提供免收費學生名冊。低收入戶免收。
11	班級費(全校)		50		
12	健康檢查費(新生)	101-112班	700		依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13	團體保險費(全校)		233		低收、重殘、原民免收 依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14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250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1)低收入戶免收、(2)中低收入戶減免6成。
15	冷氣機維護汰換費(全校)		200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9000元，(1)低收入戶免收、(2)中低收入戶減免6成。 使用電費則依使用度數以儲值卡方式計收。
16	谷歌教育版工作空間使用費		57		依據秘書室提案雲端教學計畫需求辦理。